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5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景城投绿色债01/G21景城1”）和“2022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2景城投绿色债01/G22景城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5月30日，东方金诚对景德镇城投及“21景城投绿色债01/G21景城1”和“22景城投绿色债01/G22景城1”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展望为稳定，维持“21景城投绿色债01/G21景城1”信用等级为AA，维持“22景城投绿色债01/G22景城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1月30日，景德镇城投发布《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议，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蔡晓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任命乐先锋为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人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景德镇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景德镇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